

+

書

二禮陳數求義卷二十二



侯官 林喬蔭 學

喪服

世叔父之服期以其與吾父爲一體故半其三年若世叔母之亦期則傳謂其以名服者名卽大傳所云服術有六其三曰名也然有行則有義豈徒以其牌合於世叔父已哉蓋世不乏早失怙恃零丁孤露之人使非有世叔母鞠育顧復之則其能自成立者鮮矣予之以母之名以重其責爲伯叔母者不得不視之如子又有窮嫠孤婦獨老無依惟賴夫之昆弟有子則庶幾其生有以養死有以葬不

正以母之名無良之子幾何不視若塗人者故聖人制禮立其名使之顧而思義知其無所逃也而此以名服彼從而報豈非篤親親之誼而厚風俗之原哉

世之偷也獨親其親獨子其子者衆矣聖人制服於已之衆子服期長弟之子亦然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說深得制禮之意蓋已子服期兄弟之子宜降一等然已知親其子已不有父母乎父母視已與兄弟皆子視已子與兄弟之子皆孫使體此意焉其可降乎則傳以爲報之者義猶淺也漢世於兄弟之子直稱父子疏廣謂兄子受曰宦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

蔡邕與叔父質爲程璜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欲相傷陷而史之所載如馬融以兄子喪自劾歸戴封以伯父喪棄官去當時風尚之篤亦可想見後世變爲叔侄之稱名亡而實亦替矣

喪服有繼父之條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此以恩制服正古聖王曲盡人情之至者善乎亭林顧氏之言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

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之婦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親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乃自晉傅元謂父無可繼之理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袁準亦謂此則自制其父亂名之大者由是後儒多有疑議而堯峰

注氏尤力肆詆排以爲此孤子隨母更適者苟其爲大宗之適也則家必有廟無所事於更築爲繼父者如之何其代爲之築也且彼無大功之親矣獨無小功以下之親乎哉宗法而旣行也舉族之父兄子弟方推宗子而重焉有餘財則必歸之雖以之立廟可也安有顛連而入繼父之家者又安有藉繼父之財而始爲宮廟者哉苟其支子而已則雖爵爲大夫士猶當祭於宗子之家而不當有廟况幼孤乎爲繼父者分之財賄可也遺之宮室什器車馬衣服可也犯非禮而爲之築宮廟此暱愛之私不可之甚者也傳言所適亦無大功云云喪服小記又言皆無主後同

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則是繼父無子者也繼父無子其
可撫養之前子爲子與春秋崔杼娶東郭姜姜以其孤棠
無咎入卒兆大亂於齊蓋同居之禍如此此亂宗之端敗
家絕祀之所昉後世宜以爲鑒不可以禮文藉口也汪氏
能言之士其深文之如是而顧氏亦謂以其貨財爲之築
宮廟乃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夫汪氏之所以爲此辨
者特以周時立有宗子之法以收族必無此熒熒無告之
孤寡耳不知宗法成於繼祖有大功之親然後有宗子旣
無大功之親則安得有宗子爲之收恤且或起家單微或
轉徙他國不幸身死妻穉子幼強近無親藐爾之孤繫祖

父之血食聖人制禮將聽其轉死溝壑以斬先祀抑亦姑
許其從母他適寄育於所適之家乎且其所云以其貨財
爲之築宮廟者豈必門堂階序之備制哉不過有一所以
棲神使其遺孤得歲時以伸其饋奠故注謂爲之築宮廟
於家門之外而疏卽解之曰以其中門外有已宗廟則知
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
神所居曰廟則亦奚不可者然且以神之不歆非族也不
敢寄其主於已之廟以婦人無二夫妻雖親而族已絕也
并不使與其子之祀事此又豈但不絕其祖父之血食已
哉而尙慮其爲亂宗之端敗家絕祀之所昉是天下之人

皆如湯子之為我而後可矣且喪服小記所云正是解傳中同居異居之義皆無主後即傳所謂子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也同財而祭其祖禰即傳所謂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是而後謂之同居不如是則不謂之同居同居始服齊衰期不同居則服齊衰三月禮又若是其嚴也使其從母適彼之時此三者一有不具是即為未嘗同居未嘗同居即不為之齊衰期矣其又曰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是繼父異日有子已之報之亦止三月終於無子始服期年隆殺之間何嘗不準情酌理况此繼父所以恤此幼孤者無所不至而終於無子

所服祇極於齊衰期又何嘗謂繼父無子得撫其妻之前子以為子耶自注疏誤認同財為同居其同居異財始同後異及繼父有子為異居諸文未有明解而言宗法者又必拘於百世不遷不知繼祖之即是大宗汪氏之讀又以文害詞以詞害意遂疑為繼父無子已與繼父同祭其祖禰以是而毀聖人之經不亦冤哉

喪服不杖期章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疏云章首已言為繼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陳銓又謂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

三禮圖卷之二十一
敢降者明其已嫁案此數說疑皆未當本經之例凡言爲父爲母爲曾祖父母爲世叔父母皆是專指男子若女子子則必別而言之此章首之言爲祖父母亦是男子不兼女子也故此特見女子子爲祖父母之文但女子有在室適人之別此經但云女子子則兼在室適人言之而在室之義易明適人或疑其有降故傳特言已嫁者不敢降其祖而在室之服不釋自明矣

昆弟姪爲姑姊妹姑姊妹爲昆弟姪在室本皆服期出嫁則皆降爲大功然姑姊妹之無主者昆弟侄仍爲服期蓋姑姊妹之薄也本爲其有愛我而厚之者無夫無子是無

祭主特愍之而爲加服此哀惇獨之仁也姑姊妹雖據外戚之義於已之昆弟姪降爲大功而於昆弟之爲父後者仍從期傳謂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已嫁而出父在歸父父沒則歸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昆弟爲父後卽所謂繼禰之宗也此其事或然不可知而曰必有者明必使之有可歸之所否則有所取無所歸雖當出亦不出之矣婦人體此意而爲其繼禰之宗從其本服是又禮之以義制者然禮稱情以立文有情有餘而文不足者有文有餘而情不足者姑姊妹骨肉之親其視世叔母之由外至者有間矣乃世叔母期而姑姊妹大功隆殺疑於不類然服者文也

三刑陽慶才義 卷二十二
哀者情也雜記載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言踊之絕地不絕地由於情之厚薄故哀有淺深非出乎文也矣哉云者反言以明之也注以由爲用謂羨其能用禮文失聖人之旨矣

喪服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章據馬融舊讀以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爲一條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又爲一條言妾自服其私親者故傳之釋之亦分兩段自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以上是解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下言爲世父母以下是以解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本經之文以兩爲字對舉而以大夫之妾貫之經傳之旨本自以顯無可疑者鄭氏誤讀以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爲一條而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連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爲一條因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得與女君同此十六字當繫於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之下因文爛錯置於此且謂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是逆降其旁親以女子成人有出道降旁親之服明當及時而嫁疏釋之曰女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以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未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不知逆降之說經典所無喪服之言女子止有在室適人之別未嘗爲已許嫁者恐妨嫁期先減其服制况女子子之世叔父姑姊妹則父之昆弟姊妹女子子也父於昆弟期於姊妹女子子在室及無主者亦期父既在期女雖逆降亦不得嫁也且古之昏期何嘗拘以二月春秋二百四十餘年內女出嫁夫

人來歸天王娶后大夫迎女自正月至十二月並不以得時失時爲褻貶則服闋而昏四時俱可奚必吝此三月豫爲減殺且又刪易經傳之文以曲申其一已之私說乎哉梁書載朱异問北使李業興曰比聞郊邱異所是用鄭義我此中用王義業興曰然异曰女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當時北方儒者悉宗鄭學而其言如此是其穿鑿附會之義固不能令人以信從而必以馬氏之舊讀爲正乃朱子初言舊讀正得傳意鄭所改文似牽強而其答門人之問則謂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昆弟又見於

三禮附錄卷二十二
此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氏之說不知女子之出嫁與男子之出繼同男子爲人後者不降其大宗之親則女子於其伯叔父母自如本服可知而本經又言女子子適人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則其姑姊妹之服亦卽包於昆弟任之中非無文也然自朱子有此說後人如敖繼公輩遂專附鄭氏反詆子夏之傳爲首尾衡決兩無所當則毀經滅傳甚矣至如通典所載晉孫略之議以此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屬夫家謂妻體夫尊得降其夫之伯叔父母姑姊妹爲小功妾賤不敢降故在大功則傳明言妾自服其私親與夫家何與若

果夫家則經亦當云爲其君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矣此其謬固無庸辨而杜氏取之亦不可解也

妻爲夫服斬夫報以期妾亦服夫以斬而夫之於妾據喪服則貴妾服總據喪服小記則有子者爲之總無子卽已其視妻不啻天淵者先王所以嚴適庶之辨而豫杜夫並妻匹適之漸也然小記之言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總是專言士而喪服總麻章但云貴妾不著其爲何等之人服之據鄭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馬融則以天子諸侯卿大夫言之今案天子諸侯旁期

三禮圖卷二十一
且絕何有於妾之總且使果爲之總在五服之中其子反
練冠麻衣縗緣以自處於五服之外不甚舛乎卽曰卿大
夫而大夫於旁親之總皆絕亦不應獨爲其妾服也然則
貴妾之服指士而言古者經傳不相連屬此貴臣貴妾連
上士爲庶母之文士之所以得有貴妾者士昏有女從者
有勝注並以姪娣言之而曲禮云士不名家相長妾長妾
卽貴妾蓋貴兼二義有子爲貴長亦貴也若大夫以上雖
不爲貴妾制服而傳言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
祭雜記言父母之喪將舉練祥之祭而有死者如同宮則
雖臣妾葬而後祭是亦未嘗不致其哀也乃若檀弓載悼

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左傳載晉少姜卒叔向答晏嬰
以寡君在衰經之中此則縣子所謂有愛而哭之有畏而
哭之者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喪服小記曰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喪服傳曰妾爲君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士爲庶母服總大夫爲庶母無服
或疑所報之輕明太祖製孝慈錄遂定爲適子衆子皆爲
庶母齊衰杖期夫齊衰杖期禮父在爲母則然衆子適子
之於庶母可比於已母之服乎禮爲祖父母世叔父母皆
不杖期適子衆子之於庶母可加於祖父母世叔父母乎
喪有杖者居則有廬祭則有禫適子衆子之於庶母亦居

廬而練禫乎宜當時初定此制而孫貴妃之喪懿文太子
卽不肯奉詔所謂不行於妻子者也禮以義起庶子爲父
後者於本生且總古人所以嚴適庶之辨而恩情所隆又
未嘗不曲爲之達故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得加小功其
或妾子無母與妾之無子者命爲母子且得爲之三年而
又於其有子先卒者爲之立後以後庶母或以後祖庶母
其恩與義各不相掩也無故而隆其父妾何哉若妾服女
君以期傳固謂妾之事女君與舅姑等而女君無爲妾服
之文鄭康成謂報之則重降之則嫌雷次宗云女君於妾
不得如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申聖人抑

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
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也
今案報之固爲過重降之奚有所嫌並后匹嫡以釀禍亂
爲君之漁色而溺寵也豈以女君服妾而然哉京山郝氏
謂據傳旣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君視妾當如舅
姑視婦舅姑於婦適服大功庶服小功女君於妾亦然萬
充宗則謂縱不得爲適婦大功爲庶婦小功如舅姑之例
亦宜降而爲總縱不能凡妾皆爲之服亦宜從夫而爲貴
妾總此並不安於舊注無服而臆爲之說如此不知古之
爲妾皆是姪娣有喪則女君自以其親之疏近服之若無

三禮傳卷二十一
親則夫於貴妾服總婦人從夫凡從服降一等總無可降
斯無服矣此經所以不著女君為妾之服謂以報為重以
降為嫌者非而又援舅姑服婦之例則益惑也

外親之服皆總唯外祖父母以母所至尊故加為小功然
母有數名子又有為後不為後之異則服之與否亦復不
同有曰因母者因親也不論適庶身所生之母也既為所
生則皆為其外祖父母服矣而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
父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見喪服記有曰出母者為父所出者
也絕族無移服親者屬故子自為其母期而不為其外祖
父母服見喪服傳有曰繼母者已母或出或歿父更娶他女為

繼妻然已母是出則為繼母之黨服已母是死則為已母

之黨服而不服繼母之黨見喪服記有曰君母者身是庶出謂

適母之配父者也君母在則為君母之父母服君母不在

則不服見喪服傳有曰慈母者妾子無母父命他妾無子者子

之是為慈母服以三年而慈母之父母無服見喪服小記又有

已身出後於人謂所後者之妻為母而為其妻之父母若

子見喪服傳又有母本庶出而母有適母是為母之君母母在

則服母卒則不服見喪服小記凡此數者不服則已服之皆從

外祖父母之正然宗無二統外親亦無二統為其母之黨

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以此例之庶子君母在為君母之

三禮傳卷二十一
三

父母服亦不得爲生母之父母服必君母卒而後服可知也爲母之君母服則不爲母之生母服母卒不服母之君母然後得爲其母之黨服亦可知也若通典所載晉惠帝時尙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爲外親相見如他人蔡謨江思悛之議以爲前母之黨亦宜有服不知繼子之於前母恩義兩不相及且此子自服其因母之黨安得復服前母之黨荀訥有云縱令前母之父母尙存父執子婿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爲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此論甚確而崑山徐氏反以不服爲怪亦昧於雖外親無二統之義矣

從母爲母之姊妹舅爲母之昆弟其親同宜其服之無異而舅服止總從母小功者傳曰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蓋先王制禮莫先正名父黨之尊由父推之故世父叔父從祖父從祖祖父皆有父名而父之姊妹固不可以稱父亦不可以稱母則謂之姑母黨之尊由母推之故從母有母之名而母之兄弟固不可以稱母亦不可以稱父則謂之舅既無父母之名斯無可加之實此從母所以小功而舅止總也然從母小功而從母之夫無服舅總而舅之妻亦無服蓋舅與從母從於母以爲親所謂母族也從母之夫舅之妻與母無族屬猶之姑姊妹爲父族而姑姊妹

之夫非父族也禮曰親者屬絕族無移服舅與從母是親者之屬從母之夫舅之妻是絕族矣奚服之有唐太宗以舅為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遂令加舅小功與從母同元宗又增舅母為總麻豈達聖人緣名定分之微意哉然檀弓又云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何哉鄭氏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或以同居生總之親可然經但云君子未之言何必其甥非之故張子斷為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所以為此服也蓋禮以義起當時有此二人因其

恩養故一為從母之夫服一為舅之妻服

亭林顧氏曰一夫人相為服

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為服也舅之妻與謂吾之妻者相為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細語繁而冗不可以成文也問一知此禮經所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或以其有同居共食之恩而許之同爨即指此

二人言非謂凡同爨者不論何人皆當服總也此則禮之所無事之所有者然服以義起則固非服術之正矣

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此是聖人遠嫌之意所謂使人知自別於禽獸者固已然實有不得為之制服者蓋制服之義不越尊親魏何晏云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

之降則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晉傳
元云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
之所緯也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嫂之與叔
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
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
其名分不知所附合此二人之言觀之則嫂叔之無服因
黜於名義之無所屬而豈徒為引嫌之故哉是以喪服傳
及大傳並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
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
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蓋嫂叔無親親之誼不得正

服此理人所共知特恐或者以伯叔母亦是無親而得以
服期嫂叔當同此例故特著其義謂父之昆弟為世叔父
屬乎父道故其妻屬乎母道而有世叔母之名也兄弟之
子為從子屬乎子道故其妻屬乎婦道而為夫之世叔父
母服也若弟妻不可以為婦猶兄妻之不可以為母故反
言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以見其同班
同列無有尊卑名由尊卑而生無尊卑則無名以服故又
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故嫂叔之無服但語遠
嫌則猶無以關辨者之口謂先王制禮豈專為不肖者設
即遠嫌亦當遠之於生前不必遠之於身後而無名則雖

有恩義亦不能不爲之黜傳之所論深切著明乃自蔣濟成桀妄疑禮經之誤唐太宗遂定爲小功五月之制而近儒萬季野徐健菴又據喪服記有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之語遂斷爲嫂叔之服宜從大功如此則喪服之經于夏之傳檀弓大傳奔喪諸文皆不足信此正庾蔚之所謂蔣濟成桀排棄聖經賢傳而苟虛樹已說者得不謂其誣於禮乎然則喪服記之言柰何曰傳固自解之矣傳云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此固釋記所言兄弟之文而齊衰三月章亦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是此所記謂夫之小功之親妻降一等而服總豈卽叔兄公之謂者卽強以兄弟當昆弟亦是婦人之服男子若男子之服婦人又見於何許而遽定爲嫂叔之相服乎哉是則無服者禮之正而檀弓言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偁踊奔喪言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又言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逸奔喪禮亦言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叔則又未嘗不足以達其情萬氏乃謂當夫身沒之後舉家編素而我獨吉服其 謂曰將以遠嫌天下豈有此不情之人豈於諸經所謂爲位而袒免哭踊者皆未之見耶

公子爲父所厭於其所生庶母無服而公子之妻得爲其姑服期服問所謂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是也

三禮通義卷二十一
公子既不爲其母服則亦不爲其母黨服可知而公子之妻服其姑並服其姑之黨服問所謂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是也然公子之妻如此則凡人之有庶母庶姑者可以此例推之爲庶母庶姑者如此則凡非庶者亦可以此例推之但經於婦人之服止著夫黨而於天之母黨無文今據公子之外兄弟鄭注謂是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夫姑之子曰外兄弟舅之子曰內兄弟則外兄弟當以姑子釋之卽母黨對本族爲外亦當以舅子爲言而乃以爲外祖父母從母何哉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無服何況外家且姑舅之子夫皆服總妻從而降一等

是無服也唯外祖父母從母夫服小功妻降爲總是爲有服然何以稱外兄弟齊衰三月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又記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明小功之服得有兄弟之稱故此之外兄弟注以外祖父母從母當之且因此益知記所云夫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者正以婦人於夫所爲小功之親經並未著其從服故特於此見之則夫所爲小功之親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庶婦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皆內兄弟之服也外祖父母從母皆外兄弟之服也妻從其夫皆降一等則皆爲之服總焉賈疏釋喪服記但指夫之從母而言旣偏而不備成絜復

三禮傳卷二十三
執以爲嫂叔有服之證則又誤以兄弟當昆弟不知昆弟之稱專指同輩兄弟則昏姻異姓並得通之卽輩行不同者亦統括焉萬氏泥成絜之言亦以兄弟直當昆弟宜其於服問不能解也

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游夏皆文學之科而言禮之異如此家語又載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爲之服因顏亥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爲之服不同居者繼

父且猶不服况其子乎是孔子但論同居者宜服而不言其服之如何先儒於此多所辨論鄭元王肅並以大功爲是而所據又復不同鄭據禮言親者屬是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王肅據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然禮所謂親者屬是言出母之身子於其母親不可絕非謂其母之親皆得聯屬果爾則出母之父母子又何以無服乎故鄭之失聖證論規之繼父齊衰期者其繼父之無子者也若繼父有子則止齊衰三月而子反得大功九月不更久乎故王之誤張融正之盧植以爲禮家推之當在

小功以母親極於小功高堂崇謂若同居宜從同爨服總
無緣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淳于審以爲繼父同居異居
有輕重同母昆弟亦宜如此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
恩服齊衰今案繼父之所以有服者以已幼無大功之親
收養從母適彼彼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以報其撫育之
恩若同母昆弟雖嘗同居而於已無恩於名不順何服之
有夫出母之有服以其出而不嫁也若嫁則亦絕族無服
母且絕族况昆弟乎是以喪服一篇並不及此家語出於
王肅固不足信而檀弓則正著此非禮之禮所由始與從
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爲一類之事觀子游之言

曰其大功乎疑而不定之詞子夏之言曰我未之前聞明
前此並無此禮其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明是魯人失禮
之所爲乃狄儀不得其意尤而效之而開元禮以下竟定
爲小功之制不唯垂周公之典亦並失子夏之旨矣

臣從君之服皆降一等諸侯爲天子斬衰則諸侯之大夫
士宜齊衰期乃士無服而大夫總衰者蓋制服之道不越
尊尊親親諸侯之臣不得以其戚戚君况於天子如以尊
論則天子至尊無與爲對非若君之父母使其制服非斬
莫稱而身事本國則以本國之君爲天安得復天天子此
聖人所以示純臣之義使之一於事君故諸侯之臣於天

子無正服亦無從服也然經又特著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總衰旣葬除之者何哉傳曰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
子也鄭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
之賈疏引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頰曰視此並是以
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殮饗饗食燕與時
賜加恩旣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然周官大行人言
天子待諸侯使者之禮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
等以下及其大夫士亦如之則士亦有接見之禮而何以
無服禮諸侯之適子有誓於天子之文是亦得接見矣而
服問言世子不爲天子服則又何哉且如賈疏之言大夫

接見天子者乃有服其未聘問接見者宜卽無服而何以
經止言大夫而不分別其接見與否射慈謂大夫有出朝
聘之事故言接見雖未接見猶服此服則此是正服其服
之者皆在其本國而諸侯之國去京有遠近斯聞訃有早
晚何以得一概限之以旣葬卽除乎若但謂其以葬爲節
則列國之大夫除之先後彼此不齊若謂天子之喪七月
而葬大夫之服皆以七月則經與傳亦何不直言七月除
之今經言旣葬除之明是諸侯之大夫身在京師與於天
子之葬傳言以時接見者卽此未葬七月之中有接見之
事蓋諸侯之大夫本於天子無服而或以朝貢在京適遇

天子之喪或諸侯奔喪大夫從其君而至或其君有故修服於國大夫共弔葬之禮而來在京師之日以事接見於天子不可以無服故特制總衰葬畢卽除不在五服之內若士雖亦從行而上有大夫固可不接見於天子則亦可無庸制服矣

喪服齊衰三月章言舊君三條義各有主先儒之解頗多淆惑今案第一條云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夫曰仕焉而已則不拘致仕罷黜但非在位任職者卽是而止言已不言去則仍居本國可知如

是而舊君沒旣不可同於見爲臣者之服斬而食人之祿居人之國又不可以無服故齊衰三月援國人之例而并服小君則又不盡與國人同也其第二條云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夫曰大夫在外明是去國不反之臣言妻與長子服而不言大夫則是大夫之身不服蓋去舊君而仕新國其妻子仍在故國者傳於妻言與民同而不言未去於長子言未去而不言與民同互文以並見也三條云大夫爲舊君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

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此則大夫去新國而未仕者舊君猶望其歸爲之埽其宗廟故傳以去而未絕爲言然此言未絕則知大夫在外者是已絕彼與此皆言去則知仕焉而已者爲未去乃鄭氏解第一條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致仕者然去位之事多端豈必老與廢疾解第二條大夫之妻謂妻雖從大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則士昏禮舅饗送者明有若異邦之文士且外娶何況大夫其解第三條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者則傳明言已去在郊猶其故國而未去也敖氏以第三條大夫爲舊君卽在外之大夫爲之第二

條但據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大夫與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如此則經當云大夫在外與其妻長子爲舊君不宜分爲兩節且其所稱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者本於晉淳于睿之說謂若妻未去自若民也不爲舊君不知傳明言長子未去何以亦云舊君是舊國君云者從大夫而言婦人從夫子從父也京山郝氏則以第一條君之母妻謂民爲本國君之母妻服國人皆稱小君與君同尊故皆爲齊衰三月非謂舊仕者如此則君之母妻四字經文當繫於庶人爲國君之下不宜在爲舊君之下斯其謬妄不辨自明又其

解第一條舊君云舊嘗仕於國非故家世官偶見用而遂去之恩輕誼薄如中下士庶人在官輩與民未遠今不仕與民同服解第三條云故家世族誼無可絕以禮致仕非奔放之比前舊君服言與民同者無官削籍本與民同此與民同者致臣而去退自處於編氓者也夫傳止言仕焉而已何由知其削籍且亦何見止是中下士庶人在官之輩若以禮致仕非奔放者則亦止在本國何緣傳言其去且煩君之婦其宗廟哉此章之傳屢言與民同以此本是民服其君之服豈必其有所區別於其間者至若虞喜之論謂廢疾沉淪罔同人伍不淪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

致仕臣禮旣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後之議者遂以老疾致仕及三諫去者與其他解職之臣不同因之有服斬服齊之難辨說紛然皆無當於經傳之旨也

檀弓載縣子之言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而引殷之諸侯滕伯文爲其從子從父齊衰爲證則是不降者殷禮降者周禮明矣蓋上世簡質至周而文故尊尊親親賢賢貴貴者周道然也周官司服卿大夫之凶服加以大功小功中庸言期之喪達乎大夫儀禮喪服大夫於期服以下皆降一等先儒據此並謂國君絕期大夫絕總然服間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適婦之服大功而君主

之則是正統之親雖功服君固不絕也大夫雖云絕總而喪服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不專言士則大夫於所生庶母雖爲後亦服總也是則正統之服雖天子諸侯卿大夫皆依本服所得絕得降者旁親而已然亦唯天子於旁親盡絕諸侯則尊同者不絕喪服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是也始封者不絕子夏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是也大夫視君爲卑則不敢絕而爲降且并不敢降其宗此又尊尊之中別以等殺者蓋古人最重祭祀喪則廢祭天子至尊以一身繫郊社宗廟之重不可以旁親之服廢天地祖宗

之事故惟正統之喪必不可已者服之而有越紼之舉有攝代之儀非此則身親大禮不得不絕私親矣諸侯有宗社與天子同而尊殺於天子則尊同者已不能厭之始封之諸父昆弟已不得悉臣之也大夫與士雖俱有宗廟而大夫於其君之祀事有爲尸助祭之職且期功之服常而大夫之人員少不得不降服以通其變固非若士之位卑而員額又衆即使遂其私服而公事亦不至乏人也然則聖人制禮損益舊規俱有精義萬季野乃謂此類皆後世之強宗增損先王之舊典爲之非周公之本書如此其亦未之深思也已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此專指諸侯而言賈疏乃云天
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蓋亦
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不知天子至尊無對非諸侯之比
既有天下一民莫非其臣卽如二恪三王後雖待之爲賓
而未可謂其非天子臣也寧得援封君之例必俟三世後
始盡臣其諸父昆弟設五屬人繁期功相繼兩代之間不
得常親天地祖宗之祀有是理乎然則天子諸侯雖同南
面稱君而尊固有等也惟是諸侯固不可上通乎天子而
或疑其可下該乎大夫故虞喜謂始封之君尙服諸父昆

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卽輕輕重顛
倒豈禮意哉此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則一
代爲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爲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爲大夫
皆降之先儒多躡其說然亦非是蓋諸侯所以始封而不
臣其諸父昆弟者以諸侯無降服臣之則直絕之絕之則
嫌與天子無異也大夫不絕服止降一等則卽其始爲大
夫於諸父昆弟之服未嘗無也唯降殺之以著貴貴之義
而已使必俟三代爲大夫而後皆降則禮於凡降服之文當
言世大夫不得止言大夫矣
大夫之服所不降者祖也適也宗也尊同也非此皆降然

大夫之降以貴貴大夫之子曷為亦降哉蓋大夫得立三
廟祀其太祖凡所為牲殺器皿衣服官司禮文皆備其子
姓亦皆有事於廟中以為尸而行簋若大夫降而子執本
服則有不得與於祭者矣故大夫之子從父而降惟是經
屢言大夫之子之服或稱適子或稱庶子如大夫之適子為妻大夫之庶子為衆昆弟之類其不分適庶但言大夫之子者則皆與大夫連
文如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獨齊衰不杖期章云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
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此不分適庶亦不連大夫蓋經傳之文彼此

五備也案大功章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
子為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是大夫於其身之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之尊同
為大夫者固依其期之本服不降大功矣又曰大夫為姑
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
則得服其親服是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之為命婦者既
不降其大功之本服而苟其無主則必加等而為之服期
矣凡此六命夫六命婦唯世叔父昆弟姑姊妹大夫父子
皆服期若大夫之子所謂世叔母在大夫則為兄弟妻無
服者也所謂子昆弟之子在大夫則為庶孫大功者也所

謂女子子在大夫則爲女孫小功者也大夫之子並爲之期不嫌其與大夫異者蓋以父爲大夫於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親其尊同無主者尙皆不降已何敢降以踰於父然則父之所降子不敢不降者以便父之事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以率子之情凡以明子有從父之義非貴大夫之子亦非謂其以大夫之尊厭其子也

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鄭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似失之賈疏巾之曰以其男女

俱爲父母三年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今案男子爲父三年從無服期之禮此其爲不在報中明矣唯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期定禮本是如此今此大夫之子爲其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服期而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皆報以期此女子子服父亦期嫌其亦是報服故特著之曰唯子不報傳卽以女子子釋之謂女子子之服父期不論其爲命婦及有主無主皆然也且本章上文亦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此是士爲婦人無主之服而卽繼之曰姑姊妹報不言女子子明是女子子之期不在報服之例則

三禮阿衡考卷二十一
傳正合於經旨注疏反譏其失何哉

大夫絕總者謂大夫於旁親之服皆降一等總服降等卽是無服故大夫無總也然記言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則大夫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從父姊妹皆當從小功降一等而服總矣然中庸又言期之喪達乎大夫何哉熊安生曰此對天子諸侯故云其實大夫爲大功之喪得降小功小功之喪得降總麻孔穎達謂其義當然但無正文今案妻之父母服經宜總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夫世子以與大夫之適子同爲妻服期故得爲妻之父母總則大夫之適子亦爲其妻之父母服可知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則大夫亦不降其妻之父母可知然則大夫爲所生庶母爲妻之父母皆從正服之總爲族親之小功者從降服之總會謂大夫果無總服乎

先王所以制爲三殤之服者何哉蓋人情溺愛其子女於其夭死恒有過情而哀者而旁親視之又多不及情而愒故爲之立中制節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其服之以大功小功總麻而有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之差旣除則從祖祔食其禮上達於

天子諸侯大夫而若汪錡之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則又雖童勿殤以通其變所以酌理準情者至矣自明祖製孝慈錄削而不載此服遂廢而過情之輩至有爲之立後爲之遷葬嫁殤者所謂過猶不及均非先王制禮之意也

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據禮男子二十而冠故十九而下爲長殤而內則雜記皆言女子十有五年許嫁而笄則殤不必其十九以下且本經有大夫爲兄姊之長殤小功妻爲夫姊之長殤總麻之文則男子之娶不必三十大夫之魯亦不必五十蓋禮言其極遲不過此耳左傳言國君十五而生子是冠不必二十也雜

記言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是笄亦有不止十五者然則大夫士之家世其爵祿早冠早昏者固亦有之既已冠昏卽不爲殤故春秋僖九年伯姬卒公穀二傳並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與小記之言合而子夏傳所云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者亦約其大限如此先儒過泥其說遂並疑大夫不應有兄姊之殤馬融以爲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賈公彥則以大夫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之殤敖繼公又以昆弟姊妹取便連文非實有昆姊此皆不得其說而曲爲之詞者觀喪

服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爲子及昆弟之子爲大夫者之服則或以德行或以世適固有早歲卽爲大夫者矣至於丈夫已娶而有姊殤則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孔子十九而娶元官氏亦非盡無稽也

殤服例降一等而雜記云長中下殤視成人者鄭注云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蓋降其服而情不降也若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傳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鄭注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賈疏云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馬融王肅則謂以日易月者以哭

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二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後儒之說各主一義今案本傳云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是惟據父母於子言之蓋父母之哀子甚於他親也然此無服之殤自命名以至七歲父母之所以鞠育而顧復之者用愛之情與年遞增則其死也所以哀之之情亦與年俱進蓋以歲月之久暫而致其情之淺深此理之固然者故長殤中殤下殤亦以其年爲服之差則七歲而殤之八十四日遞降而三月命名者殤之三日正聖人之所爲緣情而制也若必以爲哭之日易服之月則應服期

者哭十二日七歲之子如此三月之子亦如此哀情果無輕重乎是則鄭賈之義優於王馬矣惟是殤之爲言傷也中情悲傷如不飲酒作樂之類非專言哭禮父母之喪始死哭晝夜無時旣虞卒哭朝一哭夕一哭旣練哭無時哀至則哭而謂七歲之嬰必爲之哭八十四日亦過泥也喪服殤小功章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又總麻章傳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疏云鄭知義必然者以小功章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總麻章傳發在婦人爲夫之親下也今以經文繹之竊

謂其皆誤案小功之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以本經殤大功章自子女子以下凡九等皆長殤中殤連文總麻章亦有庶孫之中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二者惟此章所列男女之殤凡十一節止有長殤下殤而無中殤之服故疑而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謂此小功之殤服何以不見中殤傳答以大功之殤中從上故大功之章皆長殤中殤連文小功之殤中從下故此小功之章不見中殤也此中殤是指凡中殤宜小功者非專謂從父昆弟此大功小功卽據殤服之大功小功而言非泛指成人之大功小功也其總麻之傳繫於篇末

先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繼之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乃總論三殤制服之法於篇末括其大要凡經所未備者舉可以是以求之蓋三殤之服由成人而推長殤中殤由成人之本服降一等下殤由成人之本服降二等然屬有疏戚則又爲之上比下比焉齊衰之殤謂本服宜齊衰者其中殤從上服大功爲降一等情戚也大功之殤謂本服宜大功者其中殤從下服總麻爲降二等情疏也齊衰之中殤從上故大功殤服有九月七月之差而經以長殤中殤連文大功之中殤從下故小功殤服不見中殤而附之於總麻此總論三殤服制故以成人

本服之輕重爲權而綴於喪服之末簡不惟非專指婦人爲夫親之服亦並非爲總麻之殤服發也乃自漢後諸儒並沿注疏之誤而不覺惟京山郝氏稍似知之而謂叔父以下中殤在大功而此又云中殤從下則中殤十二三以下者從小功亦可是亦游移之說非能確有所見也

傳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愚旣斷爲總論三殤之法而知注疏及諸儒之誤矣今卽傳所言以求之經如子女子子叔父姑姊妹昆弟適孫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其成人本服皆齊衰期也今以其爲長殤爲之降一等服大功九月而此諸人

三禮圖卷之二十一
三
之爲中殤者則又以其爲齊衰之中當從上也故亦爲之
大功七月若下殤則降二等爲之小功五月焉爲人後者
爲其昆弟從父昆弟庶孫婦人爲姪爲夫之叔父大夫之
妾爲庶子其成人本服皆大功也今以其爲長殤降一等
服小功五月而此諸人之爲中殤者則又以其爲大功之
中當從下也故別爲之總麻三月蓋大功降二等爲總麻
此之中從下故爲降二等之服與從父昆弟等之下殤同
若從祖昆弟從祖父從母夫之姑姊妹成人本服皆小功
也今以其長殤爲之降一等服總麻三月下殤降二等爲
無服大功之中從下則小功可知故亦無服然則總麻章
之庶孫中殤正是服制如此經例如此而注反以爲當是
下殤言中殤者爲字之誤不甚謬乎王肅又以庶孫之中
殤是大夫爲孫服士爲庶孫大功則大夫爲之小功降而
小功者則殤中從上夫大功之中且從下小功愈疏安有
從上之理况經凡言大夫之服固末有不特書大夫以別
之者也子夏之傳正慮後世之惑特發其例以示人而人
乃益滋之惑豈非鹵莽滅裂之爲害乎哉

三禮陳數求義卷二十三

喪服

侯官 林喬蔭 學

五服者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也而周官小宗伯辨吉
 凶之五服注以為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蓋以本文與車
 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為差故服亦然今案車旗宮
 室之等掌於典命服之五等掌於司服各有專官則此所
 云辨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者當專屬天子而言服
 有吉凶故辨之車旗宮室則禁之使無淆雜凌僭焉爾若
 是爵等則儀禮著公及大夫士之服而卿不見知卿與大

卷之四